

河北医科大学文件

冀医校〔2020〕43号

★

河北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校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和转化,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若干措施》、《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河北医科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医科大学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和转化，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若干措施》、《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学校教职工执行我校的工作任务，或者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我校教职工面向政府、科研院所、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是我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其管理也依据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对职务科技成果拥有知识产权权属。科研人员应主动、及时向我校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

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其它校级领导担任。负责审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成果转化岗位设定等相关重大事项。

第五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任主任，成员包括学校技术转移中心、科技处、发展规划处、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资产管理公司、各二级学院及科研平台负责人、学校法律顾问，负责组织审核科技成果转化实施、价值评估、评估作价入股创办企业的财务状况、会商技术入股与退出方案等工作，重大事项报请领导小组审定。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设在技术转移中心，成员包括上述部门指定人员，负责学校与政府企事业单位的成果转化与合作，审核科技成果报价、公示，审核、签订和登记“四技合同”；同社会技术转移机构开展合作；科研人员的绩效评价工作；无形资产管理和处置；相关的奖励发放、会计核算和个税扣除等财务工作。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七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完成人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工

作，科技成果转化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进行：

- （一）独资方式。
- （二）转让或许可方式。
- （三）技术入股方式。
- （四）横向合同方式。
- （五）其他经协商确定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第八条 学校授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职务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

以独资、转让或许可、技术入股等方式实施转化的，由成果完成人（团队）负责合同谈判，确定拟交易价格、参股比例，并草拟合同文本，向学校技术转移中心提出合同签订申请，技术转移中心同意后提交技术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公示 15 天，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签订相关合同。公示有异议的，提交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处理方案。

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方式实施转化的，由成果完成人（团队）负责合同谈判，确定拟交易价格，并草拟合同文本，向技术转移中心提出合同签订申请，技术转移中心审核通过后签订相关合同。

任何人不得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科技成果，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成果完成人（团队）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的，须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转股数量或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并由校资产管理公司统一管理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所形成的企业股份或出资比例。

学校拥有拟转化科技成果部分知识产权的，转化时需提供其它知识产权权属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同意书和有关收益分配的同意书。

我校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许可或者作价投资，按照我国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并于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条 学校人事处将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和技术合同成交额作为重要指标纳入考核体系。

第十一条 我校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须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

第十二条 我校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在任职期间或者离职、离休、退休后 3 年内严格遵守同学校签订的授权委托书当中有关保守学校技术秘密的规定，不得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和从事与学校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四章 资产处置及价格确定

第十三条 学校技术转移中心牵头负责职务科技成果类

无形资产的范围界定、分类、定价、使用和处置等具体过程管理工作；财务处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分别牵头负责此类无形资产的财务管理和清查盘点等工作。

第十四条 处置合同：科技成果转化合同中涉及所有权转让、使用权许可、作价入股的，科技人员在合同中对于资产处置相关内容加以约定，由技术转移中心负责审核监督。

第十五条 处置及价格确定：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分为所有权转让、使用权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由科技人员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自行确定；技术转移中心协助其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

第十六条 资产处置收益：学校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收益为科研事业收入，纳入学校财务预算管理和统一会计核算。具体资产处置管理等相关工作按照学校相关国资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收益分配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后所产生的收益全部留归学校，收益分配标准如下：

（一） 现金收益分配

1. 以技术转让或技术许可等方式实施转化的，取得的收益按照 80%、15%和 5%分别作为成果完成人的奖励、学院（平台）科研发展基金和学校管理费进行分配。

该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入扣除对科技成

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和资产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后折合为现金的收益。

2. 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横向合同方式实施转化的，取得的收益按照 80%、15%和 5%分别作为成果完成人的奖励、学院（平台）科研发展基金和学校管理费进行分配。

该收益是指以签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合同等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待委托单位出具项目完成证明之日该项目到校经费的所有结余经费。

（二）股权收益分配：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学校、成果完成人之间原则上按照 3: 7 的比例分配，由校资产管理公司代表学校持有和管理 30% 股权。如果成果完成人拟把其所持有的学校奖励的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则需经过学校审批同意。

（三）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以下原则执行：

1. 我校正职领导，以及我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可以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

担任其他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可以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但获得股权激励

的领导干部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不当利益。

2. 对担任领导职务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由学校财务处在其网站对于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3. 学校正职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以及担任学校法定代表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后应及时进行转让，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

（四）成果完成人之间的收益分配由项目主持人确定。

（五）成果完成人将个人收益直接用于创办企业或者投入受让企业所形成的股权收入，在形成现金收入后，按国家有关政策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八条 对于成果完成人给予奖励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管理，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不作为计提依据。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学校提留部分，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学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对于其

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等不可抗力所产生的决策误差可免责。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权益受法律保护,学校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不得泄露科技成果转化涉及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秘密。不得以学校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自行创办的科技型企业转拨学校科研经费,不得利用财政资金从事企业经营活动,不得无偿使用学校资产从事企业经营活动,不得参与学校的各种项目、工程的招投标。对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各直属医院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执行过程中若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